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215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19日12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8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18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2.1拟采购材料名称、规格、数量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备注
1	钢芯铝绞线	JL/G1A-240/30	m	38500	
2	铝包钢绞线	JLB20A-80	m	9000	

注：以上材料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报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2000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报价时间截止前可以进行多次报价，在报价时间截止前5分钟内还有最新报价的，报价时间截止时间将延长10分钟。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报价文件，才算有效竞价。上传的报价与系统报价不一致时，以系统报价为准。

2.竞价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9日12:00（北京时间）。

3.响应保证金：10000 元人民币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及供货范围内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交接试验）、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现场指导安装、现场调试指导、参加试验运行和协助交接验收等。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交货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排产函下达后 15 天内。

3.交货地点：贵州省普安县新店镇水电十四局风电项目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符合 GB/T 1179-2017《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GB/T 17048《架空绞线用硬铝线》、GB/T 3428《架空绞线用镀锌钢线》、GB 50173《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范要求。

5.质保期：6 个月

6.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货物价款的结算：本合同价款支付实行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时段为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卖方凭买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送货单等），以检验合格的产品数量为结算数量，于本月 18 日前附《收货凭证》和《材料对账单》到买方办理《材料结算单》。

（2）货款支付：买方依据双方共同核对签认的结算单及相关结算资料、根据开具当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付款。在手续齐备的情况下，买方依据双方共同核对签认的对账结算单及相关结算资料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月比例滚动支付卖方货款。

（3）结算月后次月向卖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80%；结算月后第 3 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15%；剩余的 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2 月），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4）付款方式：采购人采用现汇支付或供应链金融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农行保理 e 融、工行云信、民生信融 e）、招商银行（付款代理、招行云证）、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保理（电建融信工行、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等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

7.验收方式：现场验收，按规范要求随机取样送检。

8.响应保证金：

8.1 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8.2 金额：人民币1万元整。

8.3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至**采购人处**（建议提前一个小时）保函有效期为**90**天，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

8.4 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8.5 保证金在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

9.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二章报价函格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4.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不可同时参加本项目。

4.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673号水电十四局电建科研大厦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14736842095

使 用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省普安县新店风电场EPC总承包

项目经理部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普安县新店镇

联 系 人：刘强军

电　　话：18292669555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

电　　话：14736842095

八、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0871-65111176）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

（电子章）

2026年11月16日